**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宁波科技大市场事务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MC-20232365G磋**

**采 购 人：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5206274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15206274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15206274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_Toc15206274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_Toc1520627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1520627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51](#_Toc15206275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3-2025年度宁波科技大市场事务性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8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32365G磋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宁波科技大市场事务性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0/年

最高限价（元）：6000000/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3-2025年度宁波科技大市场事务性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年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提供宁波科技大市场事务性服务，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两个阶段，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8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传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如提供）。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2月8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响应，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前成为注册供应商。

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实施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前应当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

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文件更正等通知事项将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每日不定时浏览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以便获取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187169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922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青石巷5号永煌大厦9楼

传真：0574-87103586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生华、王立挺、张亚玲、王裕挺、王柯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863352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0127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项目技术、服务等具体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其有明确的响应，并如实描述偏离情况。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如在响应时仅复制粘贴或仅具有文字描述而未按照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两个阶段，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质量标准 | 服务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无相应标准及规范的，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
| 4 | 验收 | 通过采购人审核并获得认可，视为通过验收。 |
| 5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6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  2.项目全部完成提交绩效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3.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 |
| 7 | 发票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  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成交供应商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 |

**二、服务要求**

宁波科技大市场建设和运营主要工作包括“一网一厅”平台运营维护，发展专业市场，打造人才培养基地，完善服务体系，集聚创新资源，营造创新生态，扩大对外合作，促进协同创新，重点开展科技成果和企业需求双向精准对接等技术转移工作，打通转化通道，将宁波科技大市场打造集成果展示、需求发布、技术交易、科技金融、创新服务等功能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一）平台运营维护工作**

1.“一网一厅”平台维护

维护宁波技术交易网的正常运行，保障网络信息畅通，及时更新、审核及处理线上信息，并进行线上数据统计分析；维护科技综合大厅平台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开发技术交易额和“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重大科技成果大数据展示系统；完善技术需求智能匹配对接系统功能。

2.服务体系建设及运营

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完善高能级科创平台服务体系，根据相关标准发展引进2-3家专业市场运营机构。对服务机构、分市场、专业市场进行工作指导以及相关业务合作，引导激励共同推进技术转移转化工作。

**（二）重点开展技术转移工作**

1.技术需求挖掘及对接

聚焦“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实施人才助企“双千”行动，企业技术需求挖掘不少于1000项；诊断需求不少于200项，其中专家型技术经纪人诊断不少于100项；出具大数据检索报告不少于60份；对接专家团队不少于1200个，邀请专家团队不少于150个。

2.科技成果征集及评价

建立“浙里好成果”发布制度，筛选发布高价值科技成果不少于1000项，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出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不少于60项。

3.科技合作交流活动

开展专业化成果转化服务，围绕以数字产业、绿色石化、高端装备为引领的3个万亿级产业集群，新型功能材料、绿色能源、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时尚纺织服装、现代健康为支柱的6个千亿级集群以及新兴和未来产业等领域，实施校地协作“双百”专项行动，举办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双向对接活动不少于100场，科技交流论坛、行业技术讲座、专场沙龙等活动不少于100场，提供技术转移全要素全链条服务和支持，合计举办科技合作交流活动不少于200场，其中在大市场举办活动不少于50场。

4.走访服务企业

围绕“315”科技创新体系和宁波市“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实施成果入企“双万”行动，全年服务科技企业不少于3500家次。

5.技术交易撮合

在宁波技术交易网撮合技术交易不少于160项，实现线上合作金额不少于2亿元。

**（三）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1.技术经纪人队伍培育

推进宁波市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训理论研究，举办初级及中级技术经纪人培训不少于2场，培训技术经纪人不少于150人次。

2.推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保障宁波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管理与服务平台正常运行，对接浙江大仪平台，开展大型仪器设施资源库建设，新增大型仪器500台套以上，平台仪器管理单位服务企业1500家次以上。

3.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

对市辖区技术合同和相关附件进行审核、认定，登记技术合同不少于900项，做好与各区（县、市）登记点的联系、协调和指导工作；指导全市认定登记技术合同不少于4000项。组织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政策培训不少于5场。提交技术市场国家统计报表及统计分析报告。

4.科技创新与产业应用联盟运营

收集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技术研发动态、科技成果与业绩信息不少于100条，开展技术成果的宣传、推广和研讨、对接，做好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的相关服务工作，举办产业技术研究院与“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企业专场对接会不少于12场。引导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面向科技企业、行业协会等的开放日活动，打造战略力量开放日品牌。

5.对外合作与交流

加强与市外机构的业务合作，聚焦“315”科技创新体系和宁波市“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实地走访市外高校院对接企业技术需求。重点开展长三角等区域科技合作，发挥长三角技术转移联盟、环杭州湾创新联盟作用，打造区域创新共同体。全面接轨上海，紧密对接杭甬“双城记”、甬舟一体化、甬绍一体化、甬台一体化等区域科技合作事项，协同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四）宣传推广工作**

微信公众号发送各类文章不少于310篇，阅读次数不少于5.5万次，报社、电台、平面媒体等市级媒体报道大市场工作不少于24篇。简报制作不少于4份。

**三、年度考核指标**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指标名称** | **年度考核指标** |
| --- | --- | --- | --- |
| 1 | 平台运营维护工作 | “一网一厅”平台维护 | 维护宁波技术交易网的正常运行，保障网络信息畅通，及时更新、审核及处理线上信息，并进行线上数据统计分析；维护科技综合大厅平台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开发技术交易额和“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重大科技成果大数据展示系统；完善技术需求智能匹配对接系统功能。 |
| 2 | 服务体系建设及运营 | 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完善高能级科创平台服务体系，根据相关标准发展引进2-3家专业市场运营机构。对服务机构、分市场、专业市场进行工作指导以及相关业务合作，引导激励共同推进技术转移转化工作。 |
| 3 | 技术转移重点工作 | 技术需求挖掘及对接 | 聚焦“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实施人才助企“双千”行动，企业技术需求挖掘不少于1000项；诊断需求不少于200项，其中专家型技术经纪人诊断不少于100项；出具大数据检索报告不少于60份；对接专家团队不少于1200个，邀请专家团队不少于150个。 |
| 4 | 科技成果征集及评价 | 建立“浙里好成果”发布制度，筛选发布高价值科技成果不少于1000项，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出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不少于60项。 |
| 5 | 科技合作交流活动 | 开展专业化成果转化服务，围绕以数字产业、绿色石化、高端装备为引领的3个万亿级产业集群，新型功能材料、绿色能源、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时尚纺织服装、现代健康为支柱的6个千亿级集群以及新兴和未来产业等领域，实施校地协作“双百”专项行动，举办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双向对接活动不少于100场，科技交流论坛、行业技术讲座、专场沙龙等活动不少于100场，提供技术转移全要素全链条服务和支持，合计举办科技合作交流活动不少于200场，其中在大市场举办活动不少于50场。 |
| 6 | 走访服务企业 | 围绕“315”科技创新体系和宁波市“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实施成果入企“双万”行动，全年服务科技企业不少于3500家次。 |
| 7 | 技术交易撮合 | 在宁波技术交易网撮合技术交易不少于160项，实现线上合作金额不少于2亿元。 |
| 8 | “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 技术经纪人队伍培育 | 推进宁波市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训理论研究，举办初级及中级技术经纪人培训不少于2场，培训技术经纪人不少于150人次。 |
| 9 |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 保障宁波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管理与服务平台正常运行，对接浙江大仪平台，开展大型仪器设施资源库建设，新增大型仪器500台套以上，平台仪器管理单位服务企业1500家次以上。 |
| 10 | 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 | 对市辖区技术合同和相关附件进行审核、认定，登记技术合同不少于900项，做好与各区（县、市）登记点的联系、协调和指导工作；指导全市认定登记技术合同不少于4000项。组织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政策培训不少于5场。提交技术市场国家统计报表及统计分析报告。 |
| 11 | 科技创新与产业应用联盟运营 | 收集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技术研发动态、科技成果与业绩信息不少于100条，开展技术成果的宣传、推广和研讨、对接，做好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的相关服务工作，举办产业技术研究院与“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企业专场对接会不少于12场。引导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面向科技企业、行业协会等的开放日活动，打造战略力量开放日品牌。 |
| 12 | 对外合作与交流 | 加强与市外机构的业务合作，聚焦“315”科技创新体系和宁波市“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实地走访市外高校院对接企业技术需求。重点开展长三角等区域科技合作，发挥长三角技术转移联盟、环杭州湾创新联盟作用，打造区域创新共同体。全面接轨上海，紧密对接杭甬“双城记”、甬舟一体化、甬绍一体化、甬台一体化等区域科技合作事项，协同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
| 13 | 宣传推广工作 | 大市场宣传推广 | 微信公众号发送各类文章不少于310篇，阅读次数不少于5.5万次，报社、电台、平面媒体等市级媒体报道大市场工作不少于24篇。简报制作不少于4份。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3.1 | 采购人 |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
| 2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4 | 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5 | 9.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综合办  联系电话：0574-87101271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青石巷5号永煌大厦9楼 |
| 6 | 1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费率\*0.9为取费标准。  2.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为计算基数，结合上述费率标准计算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 |
| 7 | 1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固定金额，不随合同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8 | 16.1 | 现场考察 |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考察前请联系采购人的项目联系人。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20.1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单位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联合协议**（非联合体磋商无需提供）**。  **注：联合体中被联合一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加盖自己单位的公章，可以线下盖章。** |
| 10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3.采购需求偏离和建议调整表；  4.合同条款偏离和建议调整表；  5.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服务方案等与项目评审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
| 11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初次报价表；  2.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或无法获得政策优惠可不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或无法获得政策优惠可不提供）；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符合或无法获得政策优惠可不提供）；  6.分包意向协议。 |
| 12 | 25.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3 | 28.1 |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
| 14 | 30.2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5 | 35.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述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网上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2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3公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4电子交易平台：指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5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第三条的约定实施。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本项目只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且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最多为2个。**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提交。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磋商邀请）。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同一项目不同标项不在此范围）。否则相关单位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5.磋商委托**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响应文件办理磋商响应事务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非法人组织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6.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亦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8.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供应商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供应商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在磋商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报价已包含供应商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转包与分包**

9.1本项目依法不允许转包。

9.2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但项目中的主体、关键性工作的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完成。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供应商应按《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格式》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0.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1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1.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采购文件明确的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在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如磋商文件约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规定交至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并将开票信息及要求、发票收件信息发送至3302172248@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10122000443166

**14.其他**

14.1磋商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磋商文件的理解。

14.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针对磋商文件同一条款出现不同表述（响应）的，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标准进行认定；在合同签订或履行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执行。

13.3磋商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有关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14.4供应商应当及时维护政采云注册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等。**

**二、磋商文件**

**15.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16.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6.1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供应商的询问作出答复。

16.2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更正信息将以书面形式在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开发布。政采云平台将发送短信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自行登陆上述网站并浏览更正内容，并按照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时登记准确的项目联系人信息并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否则，因此导致未收到政采云平台发送的通知短信而未及时浏览网上公告通知事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现场考察及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7.1现场考察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供应商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否则自行承担未及时参加造成的后果。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现场考察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17.3本项目不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磋商响应范围**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项的所有标的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对所响应标项的部分标的内容进行响应，其对该标项的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1无论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2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文字），但必须附中文译文，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供。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9.3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0.响应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分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两种。**

20.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20.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21.响应文件内容的构成**

21.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的组成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其中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21.2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对具体要求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无遮挡（盖）、页码连续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或因中间页码缺失导致无法有效认定造成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响应函、初次报价表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以及为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项目评审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文件，按系统要求签章。**

（1）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未获取电子姓名签章无法直接在系统中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关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加盖各自单位盖章，除特别注明外的其余响应文件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因此造成该修改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定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价格构成**

24.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标的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

24.2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4.3磋商报价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包含分项报价）。

**24.4磋商报价（包含分项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26.响应有效期**

26.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7.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8.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按照规定密封、标注的备份响应文件。

**29.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29.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2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0.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备份响应文件的，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响应文件。

30.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程序**

**31.响应文件的开启**

3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1.2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1.3供应商如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事后不得对开启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4发生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形，如供应商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使用备份文件仍无法成功或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1.5响应文件开启后不公布供应商的初次报价。**

31.6响应文件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2.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32.1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的磋商，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2.2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33.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3.1磋商小组负责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方式做出，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更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4报价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初次报价表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4.响应无效**

34.1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4.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而影响响应文件法律效力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包括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单项限价（如有）的；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经磋商小组认定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8）供应商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9）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35.磋商**

3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5.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5.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6.比较与评价**

3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6.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3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门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按照规定予以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扣除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与评议的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为依据。

**37.采购终止的情形**

在本项目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8.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39.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0.编写评审报告**

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授予合同**

**4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确定主体为采购人，每个标项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43.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43.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43.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获得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4.签订合同**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表中分值重复的数值上限不含本数,下限含本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价格扣除（价格优惠）

（1）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其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3）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2023-2025年度宁波科技大市场事务性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资质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机构登记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应完整清晰的体现出证明材料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3 | 联合协议 | 联合协议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联合协议，其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组成联合体磋商的无须提供，否则必须提供**）。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 格式、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响应文件内提供《初次报价表》，磋商过程中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报价资料。 |
| 2 | 响应函 | 《响应函》格式、填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响应文件内提供《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姓名章） |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具有法定签署权或获得有效授权。 | 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内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签署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 4 | 响应文件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 响应文件相关资料盖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5 | 采购需求响应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内提供采购需求偏离和建议调整表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或不存在磋商文件列明的拒绝参加磋商、不允许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需额外提供材料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详细审查和评分（评审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和商务  （89分） | 磋商响应 | 1.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条款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8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1条非实质性要求的扣1.8分。  注：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偏离和建议调整表,合同条款偏离和建议调整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如果供应商的此项得分被扣完，即得分为0分或负分，该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处理。 | 0-18分 |
| 项目整体工作方案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和需求解读情况（包括项目的现状和发展趋势，项目的起因、目标、范围、时间表等，对项目的需求进行分析和解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对项目现状了解深刻的，对项目的背景和需求有深入的了解，对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的分析和解读的，得6分。  ②对项目现状了解比较深刻的，对项目的背景和需求有一定的了解，对项目的需求进行较为深入的分析和解读的，得4分。  ③对项目现状了解一般、理解分析的一般，对项目的背景和需求了解有限，对项目的需求分析不够深入的，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包括平台运营维护工作，重点开展技术转移工作，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宣传推广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能够准确理解项目的重点难点，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把握程度较高，具备较强的分析的能力的，得6分。  ②能够较为全面地理解项目的重点难点，可能没有完全覆盖所有的重点难点，但已经考虑到了大部分关键问题的，得4分。  ③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不够深入，在分析上存在一定的欠缺的，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4.针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及重点的解决方案（包括具体解决措施和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①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描述了解决项目重点难点的具体措施和方法，包含具体、可操作的措施，能够有效解决问题，在整体上合理且可行，能够满足项目的要求。得分为6分。  ②提供的方案基本覆盖了解决项目重点难点的主要方面，但可能存在一些遗漏，方案中的措施与项目要求相匹配，并能够达到预期效果的，得4分。  ③提供的方案描述简单笼统，缺乏具体细节和实施步骤，措施不够充分或不足以解决问题，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的，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5.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平台运营维护工作方案（包括“一网一厅”平台维护的日常监控、故障处理、优化改进、安全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及运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对各个方面都有深入的分析和解释；措施具体、有力；方案切实可行，考虑到所有可能的风险因素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的，得6分。  ②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但在某些细节或实施步骤上可能稍显不足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措施不够具体或缺乏实施细节，方案可行性较低，可能存在较大的实施难度或风险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6.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开展技术转移工作方案（包括技术需求挖掘及对接、科技成果征集及评价、科技合作交流活动、走访服务企业、技术交易撮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对各个方面都有深入的分析和解释；措施具体、有力；方案切实可行，考虑到所有可能的风险因素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的，得6分。  ②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但在某些细节或实施步骤上可能稍显不足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措施不够具体或缺乏实施细节，方案可行性较低，可能存在较大的实施难度或风险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7.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方案（包括技术经纪人队伍培育、推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科技创新与产业应用联盟运营、对外合作与交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对各个方面都有深入的分析和解释；措施具体、有力；方案切实可行，考虑到所有可能的风险因素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的，得6分。  ②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但在某些细节或实施步骤上可能稍显不足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措施不够具体或缺乏实施细节，方案可行性较低，可能存在较大的实施难度或风险，的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8.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方案（包括微信公众号发送，报社、电台、平面媒体等市级媒体报道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对各个方面都有深入的分析和解释；措施具体、有力；方案切实可行，考虑到所有可能的风险因素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但在某些细节或实施步骤上可能稍显不足的，得3.5分。  ③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措施不够具体或缺乏实施细节，方案可行性较低，可能存在较大的实施难度或风险，的1.5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保密方案 | 9.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包含保密措施和具体的操作步骤、保密制度、保密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保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切实可行、充实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②保密方案符合基本要求，内容较完整，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③保密方案简单、有欠缺，无法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管理制度 | 10.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决策流程、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管理制度规范，制度内容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风险管理和内控要求的，能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的，得6分。  ②管理制度比较规范，制度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风险管理和内控要求的，能基本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的，得4分。  ③管理制度欠规范，制度内容不能良好满足项目实施的风险管理和内控要求的，无法有效管理和控制项目风险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服务响应 | 1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方案（包含响应时间、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承诺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①服务响应方案具体，响应速度快速，便捷的，能够满足项目的要求的，得5分。  ②服务响应方案基本清楚，响应速度基本满足要求，基本能够满足项目的要求的，得3.5分。  ③服务响应方案简单，响应速度慢的，无法满足项目的要求的，得1.5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 1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包括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质量检查和测试计划等方面）综合评审：  ①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善、全面、措施得力的，能够有效地保证项目的质量和可靠性的，得3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完善、措施适当的，能够较好地保证项目的质量和可靠性的，得2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善程度不高、措施不力的，无法有效保证项目的质量和可靠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 13.项目负责人情况（4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技术或经济类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业能力强，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的得4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技术或经济类中级职称，专业能力较强，类似项目经验比较丰富的得2.5分；  ③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技术或经济类中级以下职称，专业能力一般，类似项目经验比较少的得1分。  注：提供人员简历、学历证书、职称及过往业绩说明等能力证明。 | 0-4分 |
| 14.对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的情况（包括个人简历、岗位分工、人员数量等方面）进行评议：  ①拟派项目服务人员数量充分，岗位分工明确，能够有效地支持和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5分。  ②拟派项目服务人员数量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与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相匹配，能够较好地支持和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3.5分。  ③拟派项目服务人员数量较少，与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匹配，人员的综合能力不足，无法良好保障项目实施的的，得1.5分。  注：响应文件内提供项目人员的个人简历及能力证明材料（学历、职称、奖项等能力证明）。 | 0-5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15.供应商2020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响应文件内提供合同（协议）的复印件，合同（协议）的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及以后，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 0-1分 |
| 价格  （11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1 | | |

评委签名： 日 期：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本合同文本为成交后签订合同的草案，并根据磋商结果签订，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

2023-2025年度宁波科技大市场事务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MC-20232365G磋）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二〇二三年 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 1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人工费、交通食宿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在内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其他付款义务。

三、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无相应标准及规范的，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四、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2.履行地点：

3.履行方式：

五、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安排：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3）成交通知书4）验收通过材料。

六、验收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或进度要求提供服务或完成阶段指标，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天以上（含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规出现转包和分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按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费用、另行采购费的差额、向第三人支付的赔付款以及为主张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属文件，合同中未明确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文尾所载的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日后发生纠纷时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息送达的地址。相关文件、信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成功或/及投邮后5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6.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7.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签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3.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4.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都需要编制此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作为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联合协议**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请编制此件加盖公章后作为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响应，现就联合体磋商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各方一致决定，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与 2023-2025年度宁波科技大市场事务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32365G磋）的磋商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所有联合体成员共同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3.联合体获得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 %；

…

5、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6．联合体获得成交后，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响应函**

致：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采购公告和采购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初次报价见《初次报价表》。

2.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项目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单位）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独自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并不是获得成交的唯一标准。

7.如我方获得成交，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8.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致：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磋商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致：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磋商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联合体成员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3）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由评委进行主观评审的无需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部分无需列入。

**（4）采购需求偏离和建议调整表**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和调整建议（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和调整建议**（如无偏离和调整建议，勾选本条即可）  **□有偏离和调整建议**（如有偏离或建议调整的条款，勾选本条并在本表中逐一列明） | | | |
| 序号 | 原采购需求条款内容 | 偏离情况或调整建议（据实填写）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列明的所有条款。供应商应当与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填写偏离情况。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并填写偏离情况，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提出的条款要求并签署合同。若成交供应商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履行合同，则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2.供应商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条款，建议采购人修改或增加的有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达成的内容，请列入本表。增加的条款可以不在“原采购需求条款内容”栏填写内容。

3.供应商无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有无偏离和调整建议都应当将本表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未提供本表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5）合同条款偏离和建议调整表**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和调整建议（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和调整建议**（如无偏离和调整建议，勾选本条即可）  **□有偏离和调整建议**（如有偏离或建议调整的条款，勾选本条并在本表中逐一列明） | | | |
| 序号 | 原合同条款内容 | 偏离情况或调整建议（据实填写）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列明的所有条款。供应商应当与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的所有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填写偏离情况。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并填写偏离情况，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所提出的条款要求并签署合同。若成交供应商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履行合同，则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2.供应商针对《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建议采购人修改或增加的有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达成的内容，请列入本表。增加的条款可以不在“原合同条款内容”栏填写内容。

3.供应商无论对《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有无偏离和调整建议都应当将本表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未提供本表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年龄 | 性别 | 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个人能力情况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仅限一名。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于违约行为。

3.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个人能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附。

**4.响应文件内提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佐证能力等证书证件复印件的将不被认定。**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初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2025年度宁波科技大市场事务性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NBMC-20232365G磋 |
| 报价（元/年） | 大写：  小写：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磋商小组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元/年） | | | | 小写： | |

**注：**

1.所列费用内容应当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等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为此，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前提前充分测算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成本情况，评审现场给予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的时间不超过60分钟，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以时间不足等各种理由推脱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说明及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拒绝提交说明及材料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的 **2023-2025年度宁波科技大市场事务性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2025年度宁波科技大市场事务性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3-2025年度宁波科技大市场事务性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3.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4.联合体或项目分包的有关单位信息均填在同一张声明函中，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5.供应商不应修改声明函中加粗的文字。**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填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5）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以分包方式履行的，请编制此件加盖公章后作为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2023-2025年度宁波科技大市场事务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32365G磋）的成交供应商，将依照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供应商名称） 与 （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工作内容）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XX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作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具备满足本招标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分包的工作内容的金额占本项目总合同金额的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分包协议中必须明确分包供应商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且必须足够细化。同时对上述分包的工作内容进行详细的费用测算，包含但不限于人工、社保、税费、利润等所有相关费用，以附件的形式在本表后提供。如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以获得评审优势的，所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中标后，采购人将按照本协议内容监督合同的履行。**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质疑函补正文书、质疑回复送达方式确认，按质疑供应商确认的送达方式进行文书送达视同送达。**

确认电子邮件送达： 或

确认传真送达： 或

其他方式：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及质疑函电子文档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投诉补正通知书、投诉受理通知书、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投诉调查函的送达方式确认，按投诉供应商确认的送达方式进行上述文书送达视同送达。**

确认电子邮件送达： 或

确认传真送达： 或

其他方式：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或其他第三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及投诉书电子文档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